

華岡法粹徵稿簡則

109.04.22	108 學年度第 5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24	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1.03	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3.20	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11	114 學年度第 4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刊物為一專業性之法律學術期刊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；徵稿內容包括法學論著、判解研究、書評、法學譯著等學術著作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投稿。

壹、字數與格式：

- 一、除書評外，來稿字數以一萬伍仟至五萬字為原則。（含本文、註腳及參考文獻）。
- 二、來稿請附「作者基本資料」與「投稿文章」兩個檔案，（一）「作者基本資料」檔：含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現職、中英文最高學歷與聯絡方式；（二）「投稿文章」檔：請勿加入作者個人資料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：第一頁為中文文章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、目次，次頁起為正文（含同頁之腳註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，最後一頁為英文文章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並按序標明頁碼。
- 三、來稿均應附 5 至 10 個中英文關鍵詞，300 至 5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文獻。
- 四、為求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按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a、」等層次排列。來稿一經接受刊登，正文、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依本刊格式修正。
- 五、譯著請另附原著作及翻譯權授予證明文件。

六、註解格式請依照「華岡法粹引註格式」範例之規定。

貳、審稿：

- 一、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，全部來稿均經初審及複審程序，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；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，本刊即以退稿處理。依審查結果於修正通知寄出後3個月內未回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刊同意外，亦以退稿處理。
- 二、來稿通過本刊執行編輯形式審查後即進入初審階段，初審通過後將聘請2位相關領域之外審委員雙向匿名審查來稿，採隨到隨審，稿件經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刊登。
- 三、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。經本刊決定採用之稿件，基於編輯需求，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。
- 四、來稿作者如有要求開具刊登證明，主編應俟審查程序完畢後，始得依實際進度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
參、文責與著作權：

- 一、來稿請勿一稿多投，一經發現逕行退稿。
- 二、來稿內容請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，並授權本刊以紙本及數位方式發行。
- 三、所有文章經本刊收錄後，作者需同意無償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數位化重製，透過網路、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進行查詢、瀏覽、下載或列印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。
- 四、本刊為符合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- 五、已獲刊登之稿件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本刊得將其自己授權之資料庫撤除，並追回稿費。
- 肆、稿酬：非中國文化大學聘任之學者、專家投稿者，經審查通過而刊登者，**每篇致贈新臺幣伍仟元整**。
- 伍、免費贈閱：稿件經刊登後，**本刊敬送抽印本十份與當期刊物二本**。
- 陸、投稿方式（擇一）：
- 一、線上投稿：
請至華岡法粹官方網頁 <https://hwakanglawreview.pccu.edu.tw/>。
 - 二、紙本投稿：
來稿請寄「111369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華岡法粹收」。來稿應附電子檔案請逕傳本刊電子信箱：crll1dl@dep.pccu.edu.tw 或直接上傳線上投稿專區。